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7—42 号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黄金台项目权益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一终字第236号关于黄金台项目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黄金台项目案件缘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一年收购该公司）和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公司”）于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签订了《联合开发经营合同书》，约定龙华公司提供土地、华电公司提供资金，利润按华电公司65%，龙华公司35%的比例分配等。但囿于当时宝安县政府的房地产开发必须挂靠县属房地产公司的相关规定，龙华公司和华电公司与深圳市宝东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东公司”）签订《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龙华公司提供土地、华电公司提供资金、宝东公司提供当时在宝安县内开发经营房地产的合法手续，利润按龙华公司25%、华电公司65%、宝东公司10%的比例分配等。嗣后，上述三方与深圳市国土局宝安分

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华电公司付清了土地出让金、市政建设配套金等地价款，并收购了龙华公司在黄金台项目享有的所有收益权。至此，华电公司在黄金台项目享有 90% 的收益权。

随市场经济发展，宝安撤县改区，其后，原宝安县政府关于强制挂靠的相关规定也随之废止，华电公司和龙华公司多次向宝东公司提出解除《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协议书》未果，遂于二〇〇三年八月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四年三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合开发经营“黄金台山庄”协议书》无效；2、被告宝东公司对黄金台山庄别墅用地不享有土地使用权；3、被告宝东公司对黄金台山庄别墅项目不享有收益权。

判决生效后，宝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二〇〇四年四月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终审判决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236 号民事判决书对黄金台项目终审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

2、驳回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0020 元，由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龙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司共同负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